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少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少鈞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0日11時2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其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0號之住家內，以將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以火燒烤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二、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規定即明。次按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被告之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標準；而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 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處所，係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0號，業經被告供明在卷。是被告本案犯罪行

為地及結果地，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
(二)被告之住所，係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0號，此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，且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警卷19至21頁）。此外，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另有居所。是被告之住所，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
(三)檢察官就被告本案犯行提起公訴，於115年7月20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0日投檢士星114毒偵1377字第1159017913號函所蓋本院收文戳印文可憑（院卷5頁）。被告因另案執行有期徒刑，於114年9月20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南投分監執行；於114年10月29日由南投分監出監，移送嘉義監獄執行；於114年11月7日由嘉義監獄借提至南投分監，並於同年12月15日返回嘉義監獄執行；於115年1月16日由嘉義監獄借提至彰化監獄，並於同年5月5日返回嘉義監獄執行；於115年6月18日由嘉義監獄借提至雲林二監，並於同年7月20日返回嘉義監獄執行；於115年8月5日由嘉義監獄借提至臺中監獄執行。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本案繫屬本院之期間，被告於115年9月16日經本院向臺中監獄提訊到院，並於當日返回臺中監獄。是本案於115年7月20日提起公訴及繫屬期間時，被告之所在地，應在嘉義監獄及臺中監獄，均非在本院之管轄區域。雖在本案提起公訴前，被告曾在南投分監受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惟此不足使本院對本案取得管轄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及犯罪之行為地與結果地，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是本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將本件移送被告住所及犯罪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國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